

编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违法自然人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
1	扬尘污染	梁山县容帆汽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梁山县容帆汽贸有限公司驾驶员杨贵川驾驶货运机动车鲁H19M83在高新区万阁社区河道边清洗罐体，将污水排放至河道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45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及时清理，并决定给予2000元罚款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71条的规定	2023.2.10	达市城管当罚字(2023)02004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
2	扬尘污染	达州市安捷运输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达州市安捷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陈金华驾驶机动车川SC6219运输片石时未采取覆盖措施，导致在高新区南北一号干道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70条的规定。	决定给予2000元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61条的规定	2023.3.28	达市城管当罚字(2023)02008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
3	占道经营	刘江	2023年4月17日，刘江驾驶电动三轮车在高新区阳光大地工地大门前占道经营售卖盒饭的行为。违反了《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9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给予200元罚款处罚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3条的规定	2023.4.18	达市城管当罚字(2023)02030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

4	燃气安全	杨官勇	2023年7月11日，杨官勇未获得燃气部门批准，擅自在高新区斌郎街道长田社区李氏霸王牛肉面违规改装燃气管道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28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给予200元罚款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9条规定	2023.7.11	达市城管当罚字(2023)02043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
5	建筑垃圾	刘金川	2023年10月8日，驾驶员刘金川驾驶机动车川S89760擅自在达州高新区幺塘乡河西村达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外管网工地内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15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清理建筑垃圾，并给予200元罚款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6条的规定。	2023.10.10	达市城管当罚字(2023)02049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
6	占道经营	李大勇	2023年11月20日，李大勇驾驶电动三轮车在高新区职业技术学院大门前占道经营的行为，违反了《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9条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给予200元罚款处罚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53条的规定	2023.11.20	达市城管当罚字(2023)02063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